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耕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0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6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耕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補充並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耕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）」、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（見偵卷第33至35、3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態度尚可。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），暨其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張栓福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則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1 四、沒收：

02 (一)查被告竊得之物，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(二)扣案之鑰匙1支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為其所有之物，又
05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故不予宣
06 告沒收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蔡旻璋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劉耕合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劉耕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2年2月15日22時40分許，於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129巷2弄停車場內，以自備之汽車鑰匙，開啟、發動而竊取張栓福所有借予詹功漢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得手後即駕駛該車輛離去。嗣經張栓福發現後報警，經警循線調查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張栓福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耕合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栓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詹功漢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向告訴人借車使用，並停放在上開停車場內，未將本案車輛車鑰匙交給被告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各乙份。	證明本案車輛係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林達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江芳瑜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